

05-08 有關海龜之建議

IOTC：

注意到有必要改善蒐集有關海龜族群死亡率之所有來源的科學性資料，包括但不侷限於取自 IOTC 水域內漁業之資料，以加強海龜之妥善保育；

體認到 FAO 第 26 屆漁業委員會議（FAO—COFI）通過漁業降低海龜死亡率指導方針（以下稱為指導方針）；

認知到在印度洋與東南亞海龜管理備忘錄（IOSEA MoU）之架構下，已採取作為保育海龜及其棲地；注意到 22 個 IOSEA 簽署國決定建立一自願性回報機制，以監控執行該指導方針；又注意到 IOSEA MoU 第 3.1 條決議針對混獲海龜議題與 IOTC 合作；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八款規定，通過下列幾點：

1. 委員會鼓勵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履行該指導方針，除其他外，在 IOTC 水域內作業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漁業對海龜之衝擊。

A. 一般

- i) 要求適當處理，包括復甦及迅速釋放所有混獲和意外捕獲（上鈎或纏困）之海龜；
- ii) 為妥善釋放混獲或意外捕獲之海龜，攜帶及使用必要設備；

B. 圍網

- i) 在實際作業範圍內，避免圈圍海龜；
- ii) 擬定並執行適當的漁具規格，使海龜混獲量最少化；
- iii) 倘海龜遭圈圍或纏住，採取所有可行之措施以安全釋放海龜；
- iv) 對於可能糾纏海龜的集魚器（FADs），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監控 FADs 及釋放遭纏困的海龜，當 FADs 不在漁業使用時，加強其回收。

C. 延繩釣

- i) 研發合適的鈎具設計、餌料類型、下鈎深度、漁具規格及漁業訓練並執行之，以使海龜的混獲量或意外捕獲量及其死亡率降至最低。
 - ii) 為妥善釋放混獲和意外捕獲之海龜，攜帶及使用必要設備，包括去鈎器、繩剪和戽斗網。
2. 鼓勵 CPCs 蒐集所有目標魚種涵蓋於 IOTC 協定之漁業與海龜互動之可取得資訊，包括有效的減緩措施、IOTC 水域內之海龜意外捕

獲量及其他衝擊，諸如築巢區遭破壞和吞下海洋廢棄物，並主動提供予科學次委員會。

3. 鼓勵 CPCs 視適當協調其內部履行 IOTC 和 IOSEA 措施，並力促其各自的秘書處在此領域加強合作與資訊交換。
4. 鼓勵 CPCs 支持開發中國家履行該指導方針。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2 頁。